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担保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银行债务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以公司名义进行的所有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均须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并且对超过《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需继续展期并需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担保，需重新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办理担保的审查批准手续。

第八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三章 担保审批管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属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前款规定外，其他重大担保事项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四）被担保人关于还款计划、还款能力、还款资金来源的陈述与保证；
- （五）被担保人现有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明细；
- （六）被担保人关于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的说明。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公司认为被担保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涉及资产评估或审计的，还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中介机构报告，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订立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授权董事长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异议。

第二十五条 在签署或订立具体担保格式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基本情况；
- （二）被担保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期限；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接受保证、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方式时，应审查反担保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善，特别是抵押或质押是否已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财务部指定人员应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应指定具体的经办责任人，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

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经办责任人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由公司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担保事项的具体经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担保事项的具体经办人员怠于履行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具体经办人员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